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核查编号: TIVER2025032

钛和认证（TIGROUP）接受并同意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的要求，对贵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贵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有生产设施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贵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有生产设施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结果将作为贵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向利益相关方披露贵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贵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向利益相关方披露贵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核查日期: 2025年3月2日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 CO ₂ e)
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排放 (范围 1)	1.00	1234.56
生产过程中的间接排放 (范围 2)	1.00	567.89
运输产生的间接排放 (范围 3)	1.00	570.36

09

1162033

09

